

针对涉民营企业发票类案件增多的情况,虹口检察院还制定出台《办理涉民企虚开发票类案件不捕、不诉规范指引》,从制度上明确对初犯、偶犯且主观恶性不大、犯罪后果较小的民营企业及企业主,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,可以不起诉;从法理上明确涉税案件“真实业务”的认定标准,对于因实际业务发生无法开票而让开票人虚开,且没有偷逃税款目的的虚受单位,不认定系构成犯罪。